

毕业季 求职路上应防哪些“坑”

□潘家永

又到一年就业季。学子们在入职前应全面了解劳动法律法规,尤其要注意防范用人单位在签约、试用期、培训、服务期等方面的花招。一旦不幸踩进“坑”,应积极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仲裁、向法院起诉等。

签不签书面劳动合同不重要? 重要!

2021年5月,小董与学校及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拿到毕业证后,就赶到该公司报到。小董上班1个月,向公司提出签订劳动合同一事,不料,公司对他说:有入职通知、三方协议等书面约定,签不签书面合同无所谓。

评析: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且合同中应当具备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资、社会保险等必备条款。一旦发生劳动争议,一份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往往能成为职工维权的有效“武器”。不签劳动合同,一旦合法权益被侵犯,比如单位不缴社保、拖欠工资、发生工伤事故后不给工伤待遇等,劳动者在维权时首先要确定自己与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而确定存在

劳动关系往往要通过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来解决。这样,不仅费时费力,甚至还会因为举证不力而败诉。

试用期长短由单位说了算? 法定!

小茹于2021年大学毕业后欲进入一家大公司,可公司提出试用期要长一些。考虑到找份好工作不易,小茹就答应了。于是双方签订了一份2年期的合同,其中约定小茹的试用期为5个月。谁知5个月快满时,公司以小茹经考核不合格为由将她解雇。

评析:《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本案中,小茹的合同期只有2年,故其试用期只能按法定的最长期限2个月来确定。在2个月的试用期届满后,应当视为小茹已自动转正。而公司以不符合录用条件辞退她,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同,小茹可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支付赔偿金。

岗前培训期间可不支付工资? 支付!

小郑拿到录用通知后,按公司要求参加了半个月的岗前培训。培训结束后,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约定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内月工资4000元。小郑本想拿到头一个月工资后向父母尽些孝心,结果却假失望,只拿到了2000元。公司解释说:岗前培训期间未从事具体工作,自然无工资,所以其头一个月工资当然低。

评析:该公司的解释明显不合法。其一,《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可见,是否办理了正式入职手续或签订书面合同等,并不影响双方劳动关系的建立。其二,劳动关系产生于劳动过程中,而职业培训也是劳动过程的组成部分。其三,岗前培训是“开始用工”的一种形式。本案中,小郑参加岗前培训,属于已经提供了劳动,公司理当支付其培训期间的工资。

服务期适用于所有劳动者? 非也!

小卢入职后参加了为期一周的岗前培训。培训结束后,公司强行与小卢签订了服务期协议,载明公司向小卢提供专业培训花费2万元,小卢须5年后方可离职,否则应支付高额的违约金。1年的合同期满后,小卢想要换个工作,却被违约金责任唬住了。

评析:《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据此,单位只有向劳动者提供了专项培训待遇,才有权签服务期协议。专项培训具有以下属性:一是须属于专业技术培训,不包括诸如业务概况、工作技巧、从业注意事项等;二是须是委托第三方开展,单位内部培训不算;三是单位会支出有凭证的培训费等。对照上述属性,小卢接受的岗位培训不属于专项培训,该份服务期协议无效,小卢不受其约束。



高考结束后聚餐被打 店主视而不见应赔偿

编辑同志:高考结束后,我和同学在某餐馆聚餐时,我不慎踩脏一名醉酒顾客的鞋子。虽然我一再赔礼道歉,但其不但对我恶言相向,还要我赔偿1600元“损失费”,见我拒绝后还对我拳打脚踢。店主不仅未加制止,甚至没有报警,最后还让他扬长而去。请问我能否要求店主赔偿?
读者:邹春霞

邹春霞读者:你有权要求店主赔偿。《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即你基于消费合同的存在,而具有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的权利,店主则具有对应的保障义务。而店主不仅未采取任何措施,甚至没有报警,乃至让醉酒顾客扬长而去,导致你最终因不能明确醉酒顾客身份无法索赔,明显是对自身法定义务的违反。另据该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正因为店主未尽职责,决定了你的伤害是由于他人所造成,但在无法确定醉酒顾客身份的情况下,店主同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方赔偿工伤员工后 可以向无资质雇主追偿

编辑同志:我公司将建筑工程的一部分发包给没有资质的李某后,李某雇请姜某等施工。半年前,姜某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工伤,公司对其作出了工伤赔偿。请问公司能否向李某追偿?
读者:文霞霞

文霞霞读者:公司向李某追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即只有雇主(承包人)才是直接责任人,违法发包人并非直接责任人,只是基于对劳动者的保护,才要求违法发包人作为替代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从而使劳动者得到“双重保护”。因此,本案中公司的情形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可以向李某追偿。

从年龄上看 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有哪些特别规定

编辑同志:我与前夫虽已离婚,但就女儿的抚养问题仍然争执不休。请问从未成年子女年龄上看,法律有哪些特别规定?
读者:钟莉莉

钟莉莉读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的,对不满两周岁的子女,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原则处理。母亲有下列情形之一,父亲请求直接抚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二)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亲要求子女随其生活;(三)因其他原因,子女确不宜随母亲生活。”“父母双方协议不满两周岁的子女由父亲直接抚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一)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二)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三)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四)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

被员工举报偷税漏税 公司报复性解聘当属违法

编辑同志:鉴于公司长期偷税漏税,我进行了匿名举报。税务机关查证属实后,公司补缴了17万余元应纳税款和滞纳金。公司得知是我举报后,以给我造成巨大损失为由将我解聘。请问公司之举是否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读者:刘微微

刘微微读者:公司之举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而你的举报行为,虽然使得公司补缴了17万余元应纳税款和滞纳金,但该行为却是正当的:一方面,应缴税款,是公司客观上必需的支出,而非损害;另一方面,《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本期信箱由江西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顾东岳、廖春梅、顾梅生提供解答。

本报法律顾问 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
主任、一级律师:宋世俊 律师:程军 吴长健
网址:www.antaids.com 电话:(0551)65282222、65282277
地址:合肥市颖上路城建大厦七层

男子冒充女性 与人网恋骗财

本报讯(孙文庆 记者 梅觉明)6月13日,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在网上冒充女性与他人进行网恋,进而骗取他人巨额财产案。当庭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2021年9月,被告男子袁某以“贝贝仙女”为昵称,使用女性图片,通过手机在某社交软件上与男性聊天并结识被害人李某。被告人袁某虚构名为“何珍珍”的女性身份,通过文字聊天的形式一步步与李某某发展成网上恋人关系。交往过程中,李某某曾要求用电话、语音、视频等方式与“恋人”交流,都被袁某以各种理由敷衍应付。后袁某以还网贷、日常消费等为由,要求李某某向其转账。2021年9月29日至11月18日间,李某某通过支付宝、微信向被告袁某转账合计91203元。该款均被袁某用于赌博及日常消费。

在多次要求视频和线下见面被拒后,李某某逐渐对“何珍珍”的身份产生怀疑,后李某某向公安机关报案。至袁某被公安机关抓获,李某某才发现两个多月以来魂牵梦绕的女友“何珍珍”竟是男儿身。袁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其亲属代为赔偿了李某某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91203元,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综合被告人袁某具有的法定和酌定的量刑情节及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在网络中交友,需提高警惕,不能被所谓的“爱情”冲昏了头脑,务必三思而后行,防止落入骗子的甜蜜陷阱,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监督不缺位 护航“阳光低保”

芜湖讯(徐雅茹)“您家有符合条件可以办理低保的老年人吗?如果有在办理低保过程中发现有优亲厚友的现象,您可以及时向我们街道纪工委反馈。”连日来,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纪工委以入户调研为契机,对低保工作展开了全面的监督检查。

广宣传全覆盖,做到应保尽保。街道纪工委及社区纪委积极发挥监督作用,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络、网格员、小区物业和楼栋长、电子屏、宣传栏、短信、政策微信群等方式广泛宣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细则。同时,社区纪检干部全程参与到上门入户的政策宣讲中去,确保低保政策家喻户晓,让“阳光”照进辖区的每个角落。

分人群重变化,做到动态管理。街道纪工委重点围绕人员分类管理、特困老人帮扶、低收入人群收入变动情况等关键信息层层核查,督促提醒相关部门及时公开评议结果,动态更新低保名册。同时,通过不定期抽查档案资料、入户走访核查、复核家庭个人资产等形式,展开低保登记信息的条目式比对,确保低保工作动态更新管理到位。

依法规范廉洁,做到阳光运行。街道纪工委反复强调调法要求,将纪律规矩贯穿到低保工作的全流程中去,督促低保工作真正做到政策公开、保障对象公开、保障金额公开。此外,街道纪工委还不断拓宽公示渠道,强化群众监督效能,让低保在纪检专项监督和群众评议双把关下实现“阳光操作”。

颍上讯(李斌)6月15日,笔者从颍上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依法撤销对罪犯王某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收监执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三年。

2020年12月11日,颍上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以敲诈勒索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王某被送交颍上县司法局进行社区矫正。2022年2月10日8时许,在颍上县八里河镇某行政村,王某夫妻因不让邻居李某夫妻在有争议的土地上开挖化粪池,双方发生纠纷,继而四

本报讯(通讯员 蒋克娟 记者 黄茵)“老陈啊,最近身体还好吧?”6月8日,这是芜湖市南陵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奚峰拜访一老者的问候。老人陈某某的故事还要从二十年前说起。

在二十年前,申请执行人朱某某与被执行人陈某某因村中事务产生纠纷,被执行人陈某某失手伤了朱某某,后经法院判决被执行人陈某某赔偿申请执行人朱某某医疗费等4000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被执行人无可执行的财产,案件中止执行。一晃二十年过去了,申请执行人朱某某于今年向该院申请恢复执行,考虑到该案年代久远,



开展“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6月15日上午,淮北市司法局组织30余名党员干部赴淮海战役双堆集烈士陵园,开展“迎七一”纪念建党101周年红色革命传统教育和“为党旗添彩为党徽增光”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在讲解员的引领下,参观了淮海战役双堆集歼灭战纪念馆。一个个栩栩如生的场景、一份份珍贵的文件、一件件斑驳的实物,让大家重温过去战争岁月,学习感受先烈们艰苦奋斗、不畏艰险、甘于奉献、勇于牺牲的英雄气概,坚定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

本报通讯员 刘泽超 摄

宿松警方打掉一养老诈骗团伙

宿松讯(孙春旺)6月5日,宿松县公安局经缜密侦查,主动出击,成功打掉一个针对中老年人进行诈骗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7人,以实际行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守护老年人的“养老钱”。

今年5月中旬,宿松县公安局在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中获取一条线索:宿松居民朱某某注册公司,虚假宣传药品功效,专门针对全国各地中老年人群体售卖药品。经初查,其行为可能涉嫌犯罪。为此,该局从刑侦、网安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班开展侦查工作。通过深入侦查,专班民警成功

查明该团伙以朱某某、张某、张某某等人为首,自2019年以来以开设商贸公司为幌子,编造虚假药品宣传信息,向全国各地中老年人群体实施诈骗活动。

6月1日11时许,宿松县公安局抽调30余名警力部署收网行动,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查获作案电脑30台、固话座机17台、手机100部及活体培训笔记,虚假广告传单数百件。

经查,2019年10月份以来,犯罪嫌疑人朱某某伙同张某、张某某等人为非法牟利,注册成立商贸公司,出资租赁场地、购置办公设备,招聘人员,并从合肥居民张某某手中

购买全国各地中老年人公民个人信息数万条,然后以邮寄特种礼品的方式,引诱顾客回访,之后按照既定话术流程挑选目标顾客进行虚假宣传,最终达到诈骗目的,从中谋取暴利。至案发,涉案金额近千万元,受害者遍及全国各地,达数千人。

6月2日,专案民警赶赴合肥,将销售公民个人信息给朱某某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归案。

目前,犯罪嫌疑人朱某某、张某某、张某某等17人因涉嫌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被宿松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法官倾情解心结

滁洲讯(李莹莹 孙梅梅)“感谢孙庭长帮我家家人要回辛苦钱,这下我们的心结解开了,终于可以放心地出去打工了!”6月1日上午,胡某因在工地赶工期特意让妻子将一面鲜红的锦旗送到滁州市南谯区法院。

这是一起因提供劳务引发的纠纷。2016年7月开始,林某受雇于胡某,多次为胡某承接的建筑工程地做地铺,并约定除平时预支的生活费外,其余工资在当年年底结清。2021年2月,林某向胡某预支工资12000元。然而此后林某未向胡某提供劳务,胡某遂要求其返还。多次催要未果后,今年5月胡某一纸诉状将林某起诉至南谯区法院。

孙法官拿到案件后多次组织双方对账、结算,查明胡某应支付林某工资7000元,余款5000元应当由林某返还。可林某认为自己曾在施工过程中多次返工,该5000元不足以弥补返工损失,坚决认为不应返还。经过多次释法明理,林某最终同意遵守“契约精神”,当庭将5000元返还给胡某。

“执法为民一身正气 维护正义两袖清风”是对法官一心为民、公正司法的最好诠释,也饱含着群众对南谯法院工作的赞誉和认可。



环保宣传不松懈

6月份以来,宁国市人民法院联手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等多家单位,走上街头共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志愿者们采取“以案说法”模式,向群众宣传非法捕捞、环境污染行政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倡导公众进一步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法治意识,自觉保护生态环境。

本报通讯员 许艳 摄

缓刑期殴打他人被撤销缓刑

人发生相互辱骂和殴打。2月11日,颍上县公安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王某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金300元的处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罪犯王某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且适用缓刑。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王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非法殴打、辱骂他人受到颍上县

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属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依法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

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二十年恩怨一朝解

承人开展下乡走访,了解当时相关情况,并约谈了被执行人陈某某,这才有了前面一幕。

在走访调查中发现被执行人陈某某常年患病,且为孤寡老人,系政府重点帮扶的五保户。申请执行人朱某某也是村里低保户,朱某某认为这个赔偿款已经拖了这么多年了,强烈要求被执

行人履行给付义务。在被执行人确无可执行财产的情况下,可以终结案件的执行,但考虑到双方矛盾较大,且为陈年积案,承办人与村委会多次沟通,根据村委会提供的线索联系了被执行人陈某某的亲戚,通过耐心劝导,其亲戚表示愿意代为给付2000元。承办人第一时间将该执行

进展告知申请执行人朱某某。朱某某得知是其亲戚代偿,也表示愿意放弃部分余款,同意以当场支付2000元结案,并对法院表示感谢。

这起二十余年的纠纷终于化解,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承办人考虑到朱某某家庭生活困难,为其申请了司法救助金2000元。